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5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妍文（即陳淵池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送達地址為何？

二、請提出繼承系統表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